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大国大金融



以 1978 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开启了改革开放的新征程，至今已近 40 年。

40 年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着眼未来，锐意进取，使中国的面貌为之一新。如今，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大贸易体，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有了极大的提升，中国已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国。这一切充分彰显了以改革开放为标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魅力和历史影响。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金融体制改革，不仅见证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程，更以自身改革旋律汇入总谱，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新时代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进入第四十个年头之际，本期“非常阅读”为您推荐《大国大金融——中国金融体制改革 40 年》。

本书对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历程进行了回顾，对金融体制改革的起点、目标、顺序、特征、推进方式和背后的逻辑进行了分析，对金融业各主要领域的发展进程进行了梳理，并对未来的金融体制改革方向进行展望。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史为鉴可以明方向。希望对关心关注中国金融事业的读者提供有益参考与借鉴。

王睿卿

先用自己信用卡套现,再用他人支付宝转账

一笔特殊的“借款”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俗话说，有借有还，再借不难。可却有这么一位吴先生，借了朋友李先生 30 万后，分文不还。无奈之下，李先生将对方告上法庭。吴先生对借款 30 万元不还的事实并无争议，但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却发现了本案区别于普通借贷纠纷之处：其中一笔 10 万元的款项，并非“借款”。近日，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朋友借钱不还

对簿公堂

事情要从 2015 年说起。

原告李先生称，自己和吴先生是朋友关系。2015 年初，吴先生主动提出为原告炒股。2015 年 4 月 20 日、5 月 19 日和 7 月 6 日，原告分别通过自己的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账户向被告转账 5 万元、35450 元和 109300 元，共计 194750 元。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6 月 29 日止，原告又通过证人罗小姐的支付宝账户分六笔向被告共计交付 104363.90 元。

被告吴先生于同年 9 月 30 日补写了一张借款本金 30 万元的借条，承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然而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向原告还款，原告多次催讨未果。

于是，李先生向杨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吴先生归还借款本金 299113.90 元，并支付其以借款本金 299113.9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以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被告吴先生未到庭应诉，但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提交答辩状，承认向原告借款 299113.90 元。

审理中，原告申请证人罗小姐出庭作证。对于原告未将所有借款直接转账给被告，而将其中部分借款通过证人的支付宝账户转账给被告一节事实，罗小姐称与原、被告均是朋友，用自己的支付宝账户转账给被告是朋友间的帮忙，因为其与被告资金往来频繁，且支付宝转账操作方便、免收手续费。

对于该节事实，原告在庭审中自认属信用卡套现行为，即原告无法从信用卡内提取大额现金，亦无法通过信用卡向被告转账大

额借款，便利用罗小姐开设的淘宝店，先将其信用卡内的大额钱款转到罗小姐的支付宝账户中，再通过罗小姐的支付宝账户向被告的银行账户转账，以完成借款交付。为此，原告补充提供了浦发银行信用卡柜面账单查询回单、上海银行信用卡对账单、广发银行信用卡对账单、兴业银行信用卡对账单和华夏银行信用卡对账单，以证明截止 2016 年 4 月，原告已将所有信用卡套现的欠款还清。对于该节事实，被告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谈话笔录中表示知晓原告信用卡套现。

信用卡套现部分

借贷关系无效

法院认为，公民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向原告借款，原告通过其账户向被告交付 194750 元，有原告提供的借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被告提交的答辩状以及被告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谈话笔录中的陈述为证，法院依法确认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该部分借款到期后，被告分文未还，现原告要求被告还款，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原、被告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现原告主张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与法不悖，法院予以支持。

不过李先生利用信用卡套现部分的 10 万元钱款是否属于借款，法院对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法院认为，关于原告通过证人罗小姐的支付宝账户向被告交付的 104363.90 元，因是原告信用卡套现所得，非原告本人所有，且原、被告对此均为明知，故难以认定为借款。

虽然原告事后还清了信用卡套现的全部欠款及利息，但原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故原、被告之间关于该部分钱款的借贷关系无效。

鉴于原告已经还清信用卡套现的全部欠款及利息，被告应将该部分钱款直接返还给原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第 206 条、第 20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9 条第 2 款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44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吴先生归还原告李先生借款本金 194750 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 1947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被告吴先生返还原告李先生 104363.90 元；驳回原告李先生其余诉讼请求。

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 206 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 207 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9 条 ……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44 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拒付前妻医疗费 被执行人获刑8个月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乃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被告人乃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

被告人乃某与阿某离婚纠纷一案，霍城县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作出判决，被告人乃某应给付阿某医疗费 56687.97 元、精神抚慰金 5000 元，合计 61687.97 元。判决生效后，被告人乃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2015 年 9 月，霍城县法院向被告入乃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要求其限期履行，但被告人仍未履行给付义务。自 2015 年以来，被告人乃某以给他人驾驶货运车辆获取工资，具有一定的经济收入及履行判决给付义务的能力。但被告人将所得工资都用于个人花销，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致使法院生效判决无法强制执行。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乃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致使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无法兑现，属于情节严重。被告人乃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13 条的规定，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应当在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的幅度内量刑。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乃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应予以支持。被告人乃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属坦白，可以从轻处罚。

狠心父母买卖男婴 构成拐卖儿童罪

拐卖别人的孩子让人深恶痛绝，但将亲生子女有偿送养是否构成犯罪呢？日前，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拐卖儿童案，送养人、中间人、领养人均被判处 1 年至 5 年不等有期徒刑。

刘某、范某因家庭经济困难，在小儿子小刘出生后便向高某提起想将孩子送养他人。高某得知魏某某、刘某某婚后多年未育，其父母魏某、孙某十分着急托亲友帮忙领养。高某电话联系双方后商定，魏某某一家以 2.2 万元的价格收买小刘。当天下午，刘某、范某夫妇在常胜镇某饭店将小刘交给高某，高某雇车来到科左后旗人民医院经体检确认小刘健康后，在医院将小刘交给魏某某一家。之后高某返回饭店将收买小刘的现金 2.2 万元转交给刘某、范某。后刘某、范某主动向科左后旗公安局常胜派出所投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范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小刘，获利 2.2 万元，其行为均已构成拐卖儿童罪；被告人高某明知被告人刘某、范某出卖亲生子而接送儿童帮助其出卖亲生子，其行为亦构成拐卖儿童罪；被告人魏某、孙某、魏某某、刘某某明知小刘系被拐卖的儿童而故意用金钱予以收买，其行为均已构成收买被拐卖儿童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偷完手机约家属赎回 贪心男子被抓获刑

男子偷得他人手机后，遇被害人家属打电话过来，遂谎称是自己收购的并与对方约定见面商谈赎回。近日，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此案，以被告人熊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 5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

2018 年 1 月 22 日凌晨，被告人熊某在一会所趁无人之际盗得被害人王某放在收银台处的黑色手提包，包内有手机、充电宝、数据线、打火机等财物。熊某将盗得的手机变卖并将手机卡装进自己的手机内使用。

当日下午，熊某接到被害人表哥吴某的电话，熊某谎称自己从他人处收购到被盗手机，并约定在人民公园门口面谈退还的费用。碰面后，吴某抓获熊某并报警。民警赶至现场后，当场从被告人处查获盗得的数据线、充电宝、身份证、耳钉、现金人民币 80 元等财物，并依法发还给被害人王某。经鉴定，上述被盗手机价值 2177 元。归案后，被告人熊某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2018 年 5 月 16 日，被告人熊某的家属代被告人熊某积极赔偿被害人王某的经济损失 2500 元，被害人王某对被告人熊某表示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熊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熊某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王睿卿整理